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4 字 0819 第 0470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6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6
（一） 卓远地产	7
（二） 中信证券	9
（三） 中金公司	11
（四） 中邮人寿	13
（五） 中国人寿	15
（六） 新华人寿	17
（七） 陆家嘴信托	19
（八） 国寿投资	21
（九） 丰惠一号产品	23
（十） 锐盈 3 号产品	25
三、 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基金	指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卓远地产	指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人寿	指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指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	指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荣基金	指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丰惠一号产品	指	富荣基金丰惠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锐盈3号产品	指	华润信托·锐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招募说明书》	指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基金合同》	指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指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发售业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北京市监局	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4 字 0819 第 0470 号

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华夏基金的委托，就本基金进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战略配售之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判断，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基金管理人以及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等机构提供的合规性资料等相关必要法律文件。前述主体保证向本所提供的该等法律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事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交易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口头说明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本所就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合规性的相关问题向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2.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出具法律意见。如果存在与前述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不一致的，导致本所和/或相关方受有任何损失的，相应机构应就所受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所仅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与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夏基金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核查，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招募说明书》以及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共有 10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及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卓远地产	原始权益人
2	中信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中金公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4	中邮人寿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5	中国人寿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6	新华人寿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7	陆家嘴信托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8	国寿投资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9	丰惠一号产品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0	锐盈3号产品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一）卓远地产

1. 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4900771J）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远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书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
注册资本	16,62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12-19
营业期限	2006-12-19 至 2047-09-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洗染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房地产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远地产合法有效存续，不存

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卓远地产系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卓远地产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卓远地产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卓远地产认购数量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40%。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卓远地产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卓远地产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卓远地产出具的承诺函，卓远地产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 20%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5.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卓远地产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卓远地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卓远地产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中信证券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10-25
营业期限	1995-10-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

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

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中金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07-31
营业期限	1995-07-3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

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金公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2月6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7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

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中邮人寿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5368K）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邮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广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注册资本	2,866,284.495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08-18
营业期限	2009-08-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邮人寿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

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邮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141的《保险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邮人寿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邮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邮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邮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邮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邮人寿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中邮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邮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邮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中国人寿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841XX）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注册资本	2,826,47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6-30
营业期限	2003-06-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人寿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

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国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05的《保险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新华人寿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38753）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注册资本	311,954.66万元
成立日期	1996-09-28
营业期限	1996-09-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人寿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新华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0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19的《保险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华人寿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新华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华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新华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新华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新华人寿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新华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新华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华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

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陆家嘴信托

1. 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56903541E）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家嘴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黎作强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3号楼青岛上实中心12层
注册资本	1,04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11-18
营业期限	2003-11-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银监会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家嘴信托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

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陆家嘴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于2022年2月17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41H237020001的《金融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陆家嘴信托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陆家嘴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陆家嘴信托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陆家嘴信托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陆家嘴信托出具的承诺函，陆家嘴信托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陆家嘴信托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陆家嘴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陆家嘴信托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国寿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321266）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凤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7层（14）1703单元
注册资本	37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1-21
营业期限	2003-01-21至2053-01-2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寿投资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

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寿投资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6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42的《保险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寿投资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国寿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寿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寿投资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寿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国寿投资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国寿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寿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

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寿投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丰惠一号产品

1. 基本情况

根据富荣基金提供的丰惠一号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惠一号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富荣基金丰惠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E280
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03-23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JDL0H）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荣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亦伟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110房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1-25
营业期限	2016-01-2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销售；基金募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惠一号产品系由富荣基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富荣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富荣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5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778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富荣基金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丰惠一号产品系由富荣基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富荣基金（代表丰惠一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丰惠一号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富荣基金（代表丰惠一号产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富荣基金（代表丰惠一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富荣基金（代表丰惠一号产品）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以及富荣基金（代表丰惠一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丰惠一号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丰惠一号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锐盈 3 号产品

1. 基本情况

根据华润信托提供的锐盈 3 号产品的《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以及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盈 3 号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锐盈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8H202207010008821
受托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登记日期	2022-11-14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59713）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润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小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2-08-24
营业期限	1982-08-24 至 2032-08-2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盈 3 号产品系由华润信托担任受托人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的信托产品；华润信托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华润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K0071H244030001 的《金融许可证》。

基于上述，华润信托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锐盈3号产品系由华润信托担任受托人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的信托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华润信托（代表锐盈3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锐盈3号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润信托（代表锐盈3号产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润信托（代表锐盈3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华润信托（代表锐盈3号产品）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以及华润信托（代表锐盈3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锐盈3号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锐盈3号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卓远地产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邮人寿、中国人寿、新华人寿、陆家嘴信托、国寿投资、丰惠一号产品、锐盈3号产品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卓远地产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和限售期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邮人寿、中国人寿、新华人寿、陆家嘴信托、国寿投资、丰惠一号产品、锐盈3号产品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